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洛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服装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744

甲 方：伊川县人民检察院

乙 方：山西雅盛服饰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2025 年 9 月 3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伊川县人民检察院

乙方（全称）：山西雅盛服饰有限公司（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 序号 | 货物名称            |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1  | 男女春秋装<br>（藏青色）  | 男春秋装 | 29 | 380   | 11020 |
|    |                 | 女春秋装 | 19 | 380   | 7220  |
| 2  | 长袖衬衣（漂<br>白色）   | 男衬衣  | 29 | 105   | 3045  |
|    |                 | 女衬衣  | 19 | 105   | 1995  |
| 3  | 长袖保暖衬<br>衣（漂白色） | 男衬衣  | 29 | 118   | 3422  |
|    |                 | 女衬衣  | 19 | 118   | 2242  |
| 4  | 夏装蓝短袖<br>衬衫（蓝色） | 男衬衫  | 58 | 86    | 4988  |
|    |                 | 女衬衫  | 38 | 86    | 3268  |
| 5  | 夏裤/裙<br>（藏青色）   | 男夏裤  | 58 | 98    | 5684  |
|    |                 | 女夏裤  | 19 | 98    | 1862  |
|    |                 | 女裙子  | 19 | 75    | 1425  |
| 6  | 温区大衣            | 男式大衣 | 29 | 498   | 14442 |
|    |                 | 女式大衣 | 19 | 498   | 9462  |
| 7  | 腰带              | 男式腰带 | 29 | 68    | 1972  |

有  
★  
印

|                     |          |      |    |     |      |
|---------------------|----------|------|----|-----|------|
|                     |          | 女式腰带 | 19 | 68  | 1292 |
| 8                   | 皮鞋       | 男式皮鞋 | 29 | 198 | 5742 |
|                     |          | 女式皮鞋 | 19 | 198 | 3762 |
| 9                   | 领带(一拉得式) | 蓝领带  | 48 | 13  | 624  |
|                     |          | 红领带  | 48 | 13  | 624  |
| 10                  | 检徽       |      | 48 | 18  | 864  |
| 报价人民币小写：84955 元     |          |      |    |     |      |
| 报价人民币大写：捌万肆仟玖佰伍拾伍元整 |          |      |    |     |      |

注：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成交）通知书
- 5、投标（响应）文件
- 6、采购文件
-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三、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起始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完成日期：2025 年 11 月 3 日。

2、履约地点：伊川县人民检察院

3、履约方式：总合同签订后，以实际量体人数、中标（成交）品种、数量、单价签订分合同。

###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装面料的来源、品种、数量、参数、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3、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提供的服装面料、服装成品、皮鞋、腰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相一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

4、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测及验收。

3、乙方有义务将所采购的服装面料（皮鞋、腰带）的种类、数量、

单价、技术参数、发票（或合同）等资料的扫描件提供给甲方。

4、乙方所需服装面料采购到位后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派人进行抽检，送省级以上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方可加工生产，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5、服装成品入库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抽检，送省级以上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成品检测合格后，按照甲方提供的时间、地点发货，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六、合同履行

1、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2、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七、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以实际提供并验收的货物数量结算。全部货物交货完毕且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完毕。

## 八、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1、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的地方。

2、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

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验收工作。

4、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九、质量标准和保证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种类、数量、使用说明、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5、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不合体服装，甲方应尽快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更换调整或重新制作。

6、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更换调整或重新制作，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 十、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3、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一、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对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

#### 十二、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售后服务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15935905880。

####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十四、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洛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洛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六、合同未尽事项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 甲方                  |                                                                                   | 乙方 (供应商)          |                                                                                                                                                                         |
|---------------------|-----------------------------------------------------------------------------------|-------------------|-------------------------------------------------------------------------------------------------------------------------------------------------------------------------|
|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 伊川县人民检察院                                                                          |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 山西雅盛服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 联系人                 | 李明明                                                                               | 联系人               | 李艳                                                                                                                                                                      |
| 联系电话                | 1553795788                                                                        | 联系电话              | 15135957711                                                                                                                                                             |
| 地址                  |                                                                                   | 地址                | 运城市盐湖区西城办韩家营村中巷 45 号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044000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1693940206@qq.com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40800573350227 F                                                                                                                                                     |
|                     |                                                                                   | 开户名称              | 山西雅盛服饰有限公司                                                                                                                                                              |
|                     |                                                                                   | 开户银行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运城北城支行                                                                                                                                                      |
|                     |                                                                                   | 银行账号              | 04566001040009825                                                                                                                                                       |
| 时 间: 2025 年 9 月 3 日 |                                                                                   |                   |                                                                                                                                                                         |

